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验收销号公示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4〕29号）有关要求，现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负责验收的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第8项问题进行验收销号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我们将组织开展核实，并视情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联系人及电话：鱼克哲 0951-5059630

附件：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第8项问题验收销号公示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2023年黄河流域 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第8项问题 验收销号公示

一、公示时间

2024年9月23日至10月10日

二、公示方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公示

三、公示内容

（一）整改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2023年11月，现场调查发现，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盐池县冯记沟乡利用废弃砂石矿坑实施生态修复治理项目，未落实“达到回填治理标高后开展复绿”的要求，而是在达到回填治理标高后继续违规堆存工业固体废物。经查，矿坑回填标高高出治理标高12.7米，与“基本与周边地表齐平”的修复目标不符，超出治理标高区域占地132.8亩，堆存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约67万立方米。

(二) 整改目标

督促企业在临时用地生态修复期完成生态修复，将临时用地恢复原地类或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

(三) 整改任务（措施）

1. 责令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填埋作业行为。

2. 严厉查处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3. 督促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及生态修复。

4. 督促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四) 整改问题验收销号情况

2024年9月23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组织相关人员采取调阅审核相关资料、现场踏勘、谈话交流等方式对吴忠市盐池县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第8项问题进行核查验收。经核查，盐池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1月4日向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停止填埋作业行为；对该企业违法压占草原堆放石料及违法开采石料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罚款5.32万元；责令该企业将超标高（12.7米）填埋的所有固废约67万立方米（占地132.8亩）进行清理整治。整治后，项目区全部达到“基本与周边地表齐平”，并对整治区域

播种冰草、狗尾草、长芒草和苜蓿等草籽进行生态修复。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对盐池县米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自行开展环保检测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罚款12万元；督促该企业聘请第三方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定期对地下水等开展跟踪监测，环境风险安全稳定。2024年9月，先后通过盐池县、吴忠市两级政府验收。9月23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进行实地验收，认为吴忠市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了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